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整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131,780,6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6,000,000股的61.0095%。

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31,750,2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6,000,000股的60.995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41%。

4、中小股东情况

中小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3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16,000,000股的0.01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750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01%。

2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75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9772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75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